**分包合同**

**分包合同名称：攀钢钒1450热轧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第二阶段主**

**轧线外设备设施改造工程—给排水、燃气、电讯（消**

**防部分）劳务分包**

**分包项目编号：AN11XJS09N2203800001**

**分包合同编号：**

**承 包 人：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签订时间：2022.**

承包人（全称）：**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攀钢钒1450热轧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第二阶段主轧线外设备设施改造工程—给排水、燃气、电讯（消防部分）** 劳务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工程概况

1.1 总包工程名称：**攀钢钒1450热轧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第二阶段主轧线外设备设施改造工程**。

总包工程地点： **攀枝花市** 。

分包合同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给排水、燃气、电讯（消防部分）施工**。

1.2开工日期：2022 年 09 月 15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及承包人要求为准）。

完工日期：2022年 12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质量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并与主合同一致，起始日期在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时另行约定。

1.3 本工程施工需要资质为：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

 分包人资质为： 。

 分包人资质有效期为： 。

分包人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

## 2.合同价款

2.1本合同不含税暂估价为万元(大写： **元整**)，增值税税率 **9** %。预计劳务工实发工资为：万元(大写： **元整**)；本合同最终值以双方据实结算为准。

2.2本工程项目类别为 安装工程，安全生产费比例为 1.5 %，合同价中，包括了安全生产费用 万元。

2.3计价原则：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计价。

2.3.1合同单价：合同单价见附件1。合同单价包含完成约定内容的全部费用，除下述2.4条价格调整外，均不作调整。。

2.3.2工程量的确定：承包人分公司签字确认的施工蓝图、设计变更单、签证单、考勤表等。

2.4价格调整

2.4.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无。

2.4.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无。

2.4.3工程量变化合同单价的调整无。

2.5合同缺项单价的确定：结算时缺价项目有相同单价的执行相同的合同单价，有类似单价的执行类似单价，无相同单价、无类似单价按照《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版测算单价扣除主材下浮15%进行计价，人工调整按四川省文件执行，规费按IV档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基本费率计取，不计取利润、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费用。

**3.履约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3.1合同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分包工程合同前，分包人必须交纳履约保证金：

(1)分包人必须交纳万元(大写： **元整**)作为分包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分包工程合同含税暂估值的**5**%交纳,交纳方式为：现金或银行基本账户转账（如分包人在承包人有可支付工程款，可书面向承包人申请从中抵扣，但必须经承包人审批同意，并由承包人财务部门完成账务处理）。

(2)竣工结算前，分包人应结清其自行采购、租赁的用于本工程的各类材料款、各类租赁费等款项，并出具结清相关款项的书面承诺，若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工程竣工结算30日后，由分包人出示工程履约保证金收据，承包人财务部门凭分包人所提供的收据及承包人工程分包主管部门开具的返还手续，予以无息退还。

(3)分包人发生违约行为，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还应另外赔偿损失。

3.2民工工资保证金

在签订分包工程合同前，分包人必须交纳民工工资保证金：

(1)分包人严格按国家、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关于对民工工资的相关管理规定，向承包人交纳民工工资保证金万元(大写： **元整**)，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分包工程合同含税暂估值的 2 %交纳。如分包人在承包人有可支付工程款，可申请从中抵扣，但必须经承包人审批同意，并由承包人财务部门完成账务处理。

(2)分包工程结算完毕2个月以后，由分包人出示民工工资保证金收据及提出返还申请，并出具已经如实填报劳务工实发工资及完成相关代扣、代缴费用，和已结清全部民工工资的书面承诺，承包人财务部门凭分包人所提供的收据及承包人分包主管部门开具的返还手续，将剩余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

（3）分包人发生拖欠劳务工工资、擅自停工、劳务工到承包人、相关部门静坐、上访等行为均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承包人有权直接从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民工工资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保证金均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还应另外赔偿损失。

3.3分包人参与施工人员必须全员参保。

（1）由分包人委托承包人统一向保险公司投保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分包人同意承包人在工程款中扣除其保险费，保险费按每13万元折算为1人，150元/人收取。

（2）分包人参与施工人员还必须全员参保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等，保险赔付额不得低于“90+9”。分包人必须在进场施工前将保险事宜办理完毕，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分包人负责补足。

（3）开工前分包人需为其项目所有参与人员办理完保险投保，将保险单复印件交项目部备案。未办理完保险开工，分包人承担违约金5000元/次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承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给承包人造成其它损失的，分包人全额赔偿。

## 4.质量标准

4.1按施工图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及国家现行工程验收技术规范要求。承包人对分包人的施工质量按相关规范标准及施工图纸进行检查验收。

4.2分包人须严格执行《工程公司质量管理办法》，否则按照工程公司专项考核细则进行考核。

4.3以下关键过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驻守现场：**消防、火灾报警及调试等**。

4.4工序质量验收一次合格率达到98%以上，工序质量标准由承包人以清单形式交分包人。

4.5质量问题严格按整改要求期限内完成，否则承包人考核分包人1000元/次。

4.6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质量返工等，经承包人核算后，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5.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分包人必须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安全环保管理协议》，承包人安全部门对分包人的安全管理体系图进行审核签订。分包人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并备案可查（备案内容：教育时间、授课人、授课内容、受教育人签字的记录），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教育后方可上场施工。分包人施工人员必须按承包人规定标准穿戴劳保用品并遵守承包人现场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并将有效证件送承包人项目部备案，安全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5.1.2.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5.1.3分包人在实施本工程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分包人负责按规定上报，导致其员工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的由分包人负责工伤及民事赔偿，政府安全机构对分包人的行政处罚和处理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同时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分包人按如下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1.3.1发生轻伤事故，承担违约金1000-10000元/1人；发生重伤事故，承担违约金2000-20000元/1人；发生工亡事故，承担违约金10000-100000元/1人。

5.1.3.2年度内发生性质相同的事故，向承包人按照5.1.3.1的约定标准加倍支付违约金。

5.1.4.施工现场管理应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规定，同时必须遵守承包人现场施工文明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5.1.5.分包人用工必须遵守《劳动合同法》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如违反，由分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5.1.6分包人应听从承包人指挥。分包人负责安装和拆除施工现场的“五牌一图”，负责施工现场的清扫、美化，材料整理、归堆，负责施工现场的生活垃圾清理外运，场地排水排污，并随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管理，需要整改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5.1.7 开工前，双方签订《治安管理协议书》。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治安事件引发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治安处罚、赔偿等）由分包人承担。

5.1.8以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2 环境保护

5.2.1在合同履行期间，分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劳务作业现场环境。对劳务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分包人应当遵守承包人关于劳务作业现场环境保护的要求。

5.2.2施工工具要摆放整齐，作业区卫生每天派人清扫，做到工完场清。

5.2.3分包人应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劳务作业暂停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由分包人承担。

5.3生活后勤保障

5.3.1分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5.3.2分包人的 （生活住宿等由分包人自行解决 ） 。

## 6.进度和工期

6.1方案

分包人应当根据承包人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及修订劳务作业方案，劳务作业方案应包括劳动力安排计划、机具、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等。

6.2进度保障

当分包人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计划要求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限期增加人、财、物的投入。整改后，分包人仍不能满足承包人的要求的，承包人有权将分包工程部分或全部收回，甚至解除合同，分包人所交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其相应损失由分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分包人全额赔偿。

6.3工期延误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分包人应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按签约合同总价（暂估值）的0.1%计算每日的逾期违约金，从结算值中扣除。分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或减轻分包人继续完成劳务作业及整改的义务。

## 7.材料、机械设备

7.1 承包人供应材料、机具：见附件2。

分包人供应材料、机具：承包人供应以外工程所需的材料和机具，包含在合同单价之中。

7.2承包人按“设计工程量+约定损耗”向分包人供料。分包人实际领用材料大于“设计工程量+约定损耗”时，对超领部分，承包人按“实际施工期间最高购买价”+10%采购管理费进行结算值的扣减。分包人自购材料，运输、使用、保管由分包人自行负责，发生的损耗、量差、价差均由分包人承担。

7.3分包人提供的材料按规定送检，按要求向承包人提供样品、合格证和复检报告。

7.4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承包人供应的机具、设备、材料，并接受承包人随时检查。因分包人保管不善、不合理使用造成机具、设备、材料丢失、损毁的，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的采购价进行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作业期限延误等责任。

## 8.计量与支付

关于计量程序的约定：经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分公司主管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并盖章后作为计量依据。以上约定的盖章签字缺一不可，签字盖章不全不作为工程量计量依据。过程签量签证仅作为过程计量之用，债权债务关系以正式结算结果为准。

8.1.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1) 本工程预付款 无 。

(2) 付款方式：

➀采用汇票方式付款。

➁由承包人监督代发的劳务工工资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分包人收取最后一笔款项时，应出具本工程款的款项已结清并收取完毕的书面承诺。

（4）分包人完成的工作量在每月**18**日前报承包人审核，每月**23**日前分包人按照承包人审核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送达承包人财务部门，承包人财务部门挂账，3个月内向按承包人审核值的**80**%无息支付。

（5）工作量包括安全生产费使用，分包人每月依据《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管理办法》，按比例要求向承包人提交安全生产费使用清单，随当月工作量一起审核。

(6)分包工程款拨付至合同暂估值（含增值税）的**80**%时停付。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办完结算后，自竣工验收合格且办完结算的次月起算，承包人于3个月内向分包人无息支付扣除 5 %质量保证金外的剩余款。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3个月内无息支付。质量保修约定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8.2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的分包合同价款都应当支付至分包人的基本账户（承包人监督发放（代发）的劳务工工资除外）。

分包人的基本账户为： 。

8.3 劳务工工资支付

(1) 分包人为保证本单位聘用的劳务工工资发放到位，特别同意： 劳务工工资支付严格按照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劳务工工资代发管理办法》执行，承包人从应付分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用于代发劳务工工资。由承包人代发的劳务工工资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承包人同意：保证用于监督发放（代发）的劳务工工资的形式为货币；分包人同意：承包人按照劳务工工资统计额度监督发放/代发后，对发放额度按照1.2%对承包人进行折扣折让，折扣折让金额在结算值中扣除。

（3）分包人对本单位劳务工信息及工资的统计和提供特别承诺：准确核实，保证没有漏报、多报、误报等情况，否则自行承担民事、行政、刑事等一切不利后果和责任，与承包人无关。

8.4分包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款等，需以分包单位名义银行转账方式至承包人财务部门指定账户，若分包人未按期足额交纳，承包人可以直接在应付款和保证金中扣除，或对当月工作量予以延期确认或不予报量。

8.5双方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中，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附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分包人的主义务，而非附随义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承包人是承包人付款的前提条件，在此之前，承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分包人对所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因分包人增值税发票开具原因导致承包人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 9.验收与交付

9.1分包人应参加与其劳务作业有关的材料检验，并及时提出检验意见。

 9.2分包人应参加与其劳务作业有关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并承担相应整改责任。

9.3工程施工完毕后，分包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办理相关验收手续

9.4分包工程自完工验收合格至移交承包人的期间未能保持质量合格状态的，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分包人负责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5劳务作业交付

劳务作业交付条件与日期的约定：按业主及承包人要求。

## 10.工程结算

10.1工程竣工并经承包人验收合格后，分包人根据本工程施工内容、计价原则及合同约定在十四个工作日内将结算报告（书）及完整竣工资料报送承包人。

双方一致同意：承包人按以下程序组织对分包人报送的结算报告（书）进行审核（含审计）：

（1）承包人先进行内部专业初审。

（2）承包人组织将初审意见提交内部监察审计部门审计，审计过程中分包人须根据审计要求配合提供所需的资料、接受质询等，发现初审意见有多算工程量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等原因导致工程价款不实时，依法依约据实扣回多计款项，审计结束后出具审计意见。如发包人和业主需对本工程所属的总包项目进行审计（审核），则本工程的结算程序相应顺延。

审核（含审计）完毕后，双方根据审核（含审计）意见共同确认办理最终结算。

10.2分包人逾期不报送结算报告（书），承包人可书面进行催告（催告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函件、电话、短信、邮箱等），分包人收到承包人催告后在14天仍不办理，则分包人承诺可由承包人单方面办理结算，该结算值作为双方的最终结算值，分包人对此无条件遵守。

10.3在办理结算的同时，分包人应对结算值作书面承诺。

10.4结算单经承包人项目所在单位的主管经理和分包人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盖公章且分包人对结算值作出书面承诺后，结算办理完毕。

10.5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在安全、质量、工期等方面应承担的违约金由分包人承担，在结算时从分包人的结算总价中扣除。

10.6对上述10.1至10.5的结算约定及其法律后果，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均已确认完全明悉并承诺自愿接受。

## 11.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1.1承包人责任和义务

11.1.1承包人派（身份证号码: ）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码: ）为工程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为材料员。

分包人对承包人对其项目经理的以下授权事项及其后果完全知悉，并承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承包人委派的上述11.1.1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只能从事约定的工作，项目部印章仅用于联络、协调等程序性事项，用于签署的任何合同、补充合同等协议类性质的文件无效。非经承包人书面追认，承包人委派的工作人员个人及项目部均无权处置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事项（即无权处置债权债务、资金代付及担保、融资借款、询证对帐等事项）。**任何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完手续以及仅有承包人工作人员签字**或仅加盖有项目部印章的材料，**未经承包人书面追认的**都不具有表见代理、职务代理等法律和证据效力。

11.1.2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图纸1份。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2 分包人责任和义务

11.2.1分包人保证分包人保证具有承揽本工程的相应企业施工资质标准。

11.2.2分包人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11.2.3分包人派 （身份证号码： ）为项目负责人；派 （身份证号码： ；安全证书号： ）为安全员，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长期驻守施工现场。分包人派为材料员 （身份证号码： ），负责该工程材料的收发、领用、保管等相关工作，如实际材料领用人与本条约定不符，分包人应书面向承包人报送实际材料领用人的姓名及身份证号，同时注明更换时间加盖分包人公章。

11.2.4分包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材料员授权范围为全权委托，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私自更换。若确实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材料员，分包人必须提前10天书面告知承包人，经承包人同意后才能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安全员必须驻守施工现场。如需临时离开现场，需向承包人项目经理请假（关键、重要、危险部位施工，不得请假）。

11.2.5分包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岗管理，承包人对分包人安全员实行原件押证管理，分包工程完工后三十日内退还押证原件。

11.2.6分包人负责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日内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11.2.7本工程交付业主前，分包人须留必要的看守，直到承包人通知分包人可以撤场。

11.2.8分包人必须严格履行《廉洁协议书》中的所有条款。

11.2.9分包人作为用人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项目所在地政府关于对农民工工资的相关管理规定，确保劳务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分包人应在接到劳务作业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分包人现场劳务作业管理机构及劳务作业管理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主要劳务作业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等，并同时提交主要劳务作业管理人员与分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分包人须与每名劳务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农民工实名制卡，并在接到劳务作业通知后7天内将花名册、劳动合同原件、实名制卡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提交承包人备案。劳务作业人员发生变动，3日内书面提交变更后的情况。

分包人每月18日前须向承包人提交经分包人单位盖章和分包人项目授权人本人签字的当月现场劳务作业人员工资发放统计名册，名册须如实记载作业人员姓名、身份证号、作业工种、作业起止时间、考勤情况、工资金额、发放情况、工资卡账号、联系方式、本人签字、所在班组的班组长签字确认等详细信息，对作业人员增减等变动情况需重点说明，保证所有作业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承包人有权随时对分包人现场劳务作业人员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分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 12.违约责任

12. 1分包人承诺依法履约，不采取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或容许他人借用资质挂靠等非法方式实施，否则根据有关法律及法院司法解释规定，分包人作为非法转包人、违法分包人或被挂靠人自行向其挂靠方或实际施工人等承担法律责任，与作为总承包方的承包人无关。

如承包人发现分包人不具备承揽本工程的相应资质标准，或者有切实证据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主管部门查实、法院生效判决确认等）分包人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或容许他人借用资质挂靠等非法方式实施的，则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分包人向承包人另行承担分包结算值（结算未办理的按照合同暂估值）的5%作为违约金

12.2若分包人质量达不到要求，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的要求限期整改，工期不予顺延。限期整改以两次为限，若分包人未限期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或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只办理经验收达到质量要求部分工程的结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分包人全额赔偿。

12.3因分包人原因中途终止合同，分包人已施工完的本工程内容按承包人签证办理结算，分包人承担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损失费在办理结算时一并扣除。分包人所交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12.4分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服从承包人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的指挥和安排（违章指挥和冒险蛮干等不合规定情形除外），否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停工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分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12.5分包人未按约定组织符合工程要求且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作业人员进场，或未与其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承担违约金5000元/次。分包人拒不整改或发现达三次以上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6未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按10000元/人次承担违约金。分包人项目经理、安全员未请假离开施工现场的，承担违约金2000元/人次，三次以上，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相关人员。

12.7 分包人有未按照11.2.9条约定办理具体事宜的行为，分包人除应立即纠正外，每发现一起承担违约金5000元/次。

12.8分包人因未及时足额发放劳务工工资，造成上访、罢工或围堵施工现场、办公地点、政府部门、道路等情况的，参与劳务工五人以下的承担违约金30000元/次，五人以上(含五人) 的承担违约金100000元/次。如因此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所有损失均由分包人负责承担。发生本条所约定情形，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等。

12.9若承包人因本工程被分包人的相关班组、劳务工以实际施工人身份、或被分包人的供应商以债权人身份，起诉至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无论何种原因均视为分包人根本性违约，承包人在收到司法机关立案通知之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分包人对此无条件接受：

a.暂停办理分包工程量审核、结算、支付等程序，直至纠纷处理完毕、诉讼终结；

b.如果承包人终审被裁决承担支付责任，分包人向承包人另行承担分包结算值（结算未办理的按照合同暂估值）的5%作为违约金，承包人有权从应付分包人的各类款项和保证金中将违约金和裁决承包人支付的金额（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全部金额）直接扣除。

12.10因分包人对外涉及诉讼或仲裁（含劳动仲裁）纠纷，导致相关司法部门给承包人下达协助扣押或扣划分包人款项的，承包人依法协助。对此，分包人承诺：

承包人可依法将其交纳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应收款等各类款项用于协助，分包人在承包人有多个独立核算项目时，除非分包人向承包人及时书面提出协助款项的分配安排，否则同意由承包人自行决定或按各项目应付款项的比例安排用于协助。分包人充分知悉依照法律规定无权向承包人提出任何异议，自行解决不利影响，并不得因此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12.11分包人按承包人的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对所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因分包人增值税发票开具原因导致承包人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12.12 为保证安全生产费足额使用，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管理办法》。工程完工时未达到计提比例要求，视为分包人违约，承包人从结算值中直接扣除相应安全生产费。

12.13分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该提前15日书面通知分包人，并结清此前的相应款项。

（1）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2）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3）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14发生以下情形的，承包人将分包人纳入其“黑名单”禁入管理：

（1）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2）安全管理能力差，事故隐患突出。

（3）发生公司界定的严重及以上质量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4）连续出现关键节点延误的，造成恶劣影响的。

（5）其它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恶劣影响的。

12.15承包人未能按约定支付应付款项的，按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利率向分包人支付逾期利息。

12.16其它违约责任：按国家最新法律法规执行。

## 13.争议的解决方法

双方约定若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协商、调解未果，选择以下第**a**种争议解决方式

**【原则上本市范围内的工程选a、本市外的工程选b】**

a.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b.向攀枝花仲裁委员会仲裁。

## 14.其它约定

14.1分包人已理解承包人与建设方签订的合同条款含义，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承担相关责任。

14.2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持壹份，副本4份，承包人持3份，分包人持1份。

14.3生活住宿由分包人自行负责，生活水、电费用分包人自行承担。施工用水、电、气等能源，如有计量表，按单价按实计算；如无表计量，按工程最终结算值的 1 %作为能源费，在结算时集中扣除。

14.4双方的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见本合同。本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一方按照约定联络方式与对方联络的行为均产生直接法律效力，而不论对方是否单方面拒绝。合同一方的通信地址、电话、传真等联络方式发生变更，应于3日内书面告知对方。

14.8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9本合同终止日期：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清竣工技术档案资料，办完承包人供料核销手续，保修期满，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失效。

14.10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4.11分包人已确认本合同并非格式条款，而是双方平等自愿共同协商的结果，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特别确认：上述约定不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情形。

## 15.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1）承包人与业主签订的总包合同；

（2）分包人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分包人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分包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和盖章。

## 16.合同附件

附件1：合同价格清单。

附件2：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分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4：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附件5：治安管理协议。

附件6：分包人安全管理体系图。

附件7：廉洁协议书。

附件8：合同中分包人管理人员身份证、资质证复印件。

附件9：合同中分包人管理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

附件10：分包人交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承包人： (公章)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江南二路 地 址：

邮政编码： 6170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王普军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理人：冯元中 签约代理人：

电 话：0812-3389068 电 话：

传 真：0812-3389067 传 真：

电子信箱：QQ：395960954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攀枝花分行 开户银行：

账 号：123911499164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204363911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1：**攀钢钒1450热轧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第二阶段主轧线外设备设施改造工程—给排水、燃气、电讯（消防部分）劳务分包合同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工程名称 | 单位 | 暂估工程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项目特征及施工内容 |
| 税前单价 | 税率 | 含税单价 | 税前合价 | 税金 | 含税合价 |
| **一** | **消防水部分** |  |  |  |  |  |  |  |  |  |
| 1 | 喷淋镀锌钢管 DN25 | m | 300 |  | 9% |  |  |  |  | 1、不含管材、管件及运至施工场地的费用；2、施工内容：检查及清扫管材、切管、套丝、调直、管道安装、丝口刷漆、水压试验、水冲洗。 |
| 2 | 喷淋镀锌钢管 DN40 | m | 200 |  | 9% |  |  |  |  |
| 3 | 喷淋镀锌钢管 DN50 | m | 150 |  | 9% |  |  |  |  |
| 4 | 喷淋镀锌钢管 DN65 | m | 100 |  | 9% |  |  |  |  |
| 5 | 喷淋镀锌钢管 DN80 | m | 130 |  | 9% |  |  |  |  |
| 6 | 喷淋镀锌钢管 DN100（D114\*4） | m | 400 |  | 9% |  |  |  |  |
| 7 | 喷淋镀锌钢管 DN125（D140\*4） | m | 150 |  | 9% |  |  |  |  |
| 8 | 喷淋镀锌钢管 DN150（D165\*4.5） | m | 900 |  | 9% |  |  |  |  |
| 9 | 室外消防主管镀锌钢管 DN200（D219\*6） | t | 13 |  | 9% |  |  |  |  | 1、不含管材、管件及运至施工场地的费用；2、施工内容：检查及清扫管材、切管、套丝、调直、管道安装、丝口刷漆、水压试验、水冲洗。 |
| 10 | 室外消防主管镀锌钢管 DN250（D273\*6） | t | 5 |  | 9% |  |  |  |  |
| 11 | 室外消防主管无缝钢管 DN250 | t | 28 |  | 9% |  |  |  |  |
| 12 | 橡胶软连接 DN250 | 套 | 3 |  | 9% |  |  |  |  | 1、不含阀门及配套法兰螺栓。2、卸车、开箱检验、看守、二次倒运、切管、阀门预安装、焊接法兰、制垫、加垫、连接螺栓、阀门安装、单体试车等。 |
| 13 | 橡胶软连接 DN200 | 套 | 3 |  | 9% |  |  |  |  |
| 14 | 橡胶软连接 DN100 | 套 | 1 |  | 9% |  |  |  |  |
| 15 | 橡胶软连接 DN50 | 套 | 2 |  | 9% |  |  |  |  |
| 16 | 明杆闸阀 DN250 | 套 | 4 |  | 9% |  |  |  |  |
| 17 | 明杆闸阀 DN200 | 套 | 4 |  | 9% |  |  |  |  |
| 18 | 明杆闸阀 DN150 | 套 | 4 |  | 9% |  |  |  |  |
| 19 | 明杆闸阀 DN50 | 套 | 4 |  | 9% |  |  |  |  |
| 20 | 止回阀 DN250 | 套 | 2 |  | 9% |  |  |  |  |
| 21 | 止回阀 DN200 | 套 | 2 |  | 9% |  |  |  |  |
| 22 | 止回阀 DN150 | 套 | 1 |  | 9% |  |  |  |  |
| 23 | 止回阀 DN100 | 套 | 1 |  | 9% |  |  |  |  | 1、不含阀门及配套法兰螺栓。2、卸车、开箱检验、看守、二次倒运、切管、阀门预安装、焊接法兰、制垫、加垫、连接螺栓、阀门安装、单体试车等。 |
| 24 | 止回阀 DN50 | 套 | 1 |  | 9% |  |  |  |  |
| 25 | 过滤器 DN250 | 套 | 2 |  | 9% |  |  |  |  |
| 26 | 过滤器 DN50 | 套 | 1 |  | 9% |  |  |  |  |
| 27 | 电动阀 D942H DN250，P=1.0MPa | 套 | 1 |  | 9% |  |  |  |  |
| 28 | 分区控制阀DN150，pn2.5mpa | 台 | 11 |  | 9% |  |  |  |  | 1、不含阀门及配套法兰螺栓。2、卸车、开箱检验、看守、二次倒运、切管、阀门预安装、焊接法兰、制垫、加垫、连接螺栓、阀门安装、单体试车等。 |
| 29 | 不锈钢信号阀DN150，pn2.5mpa | 台 | 22 |  | 9% |  |  |  |  |
| 30 | 不锈钢闸阀DN150，pn2.5mpa | 台 | 11 |  | 9% |  |  |  |  |
| 31 | 不锈钢过滤器DN150，pn2.5mpa | 台 | 11 |  | 9% |  |  |  |  |
| 32 | 水喷雾消防泵组及稳压装置（含泵2台、稳压装置2台、配套电机，电控箱、压力传感器等） | 套 | 1 |  | 9% |  |  |  |  | 1、不含设备及送货至施工现场的费用；2、施工内容：卸车、开箱、验收、二次倒运（150m)、吊装、安装（含垫板）、加油（不含油品）、调试、单体试车、整体联试、过程数据资料等全部工序内容 |
| 33 | S型单级双吸卧式离心泵 柴油机供水泵 | t | 1 |  | 9% |  |  |  |  | 1、不含设备及送货至施工现场的费用；2、施工内容：卸车、开箱、验收、二次倒运（150m)、吊装、安装（含垫板）、加油（不含油品）、调试、单体试车、整体联试、过程数据资料等全部工序内容 |
| 34 | 泵组控制柜（含双电源切换柜及控制柜） | 套 | 1 |  | 9% |  |  |  |  | 1、不含设备及送货至施工现场的费用；2、施工内容：设备卸车、开箱、检查、安装、各种电器、表计等附件的拆装、送交试验（不含试验费）、盘内整理及一次校线接线、屏边安装、补漆、看守等全部工序内容； |
| 35 | 水泵接合器 （详见图集99S203-7） | 套 | 5 |  | 9% |  |  |  |  |  |
| 36 | 雨淋报警阀 ZSFZ-200，DN200 | 套 | 1 |  | 9% |  |  |  |  | 1、不含阀门及配套法兰螺栓。2、卸车、开箱检验、看守·、二次倒运、切管、阀门预安装、焊接法兰、制垫、加垫、连接螺栓、阀门安装、单体试车等。 |
| 37 | 雨淋报警阀 ZSFZ-200，DN250 | 套 | 2 |  | 9% |  |  |  |  |
| 38 | 管道过滤器 DN200 PN16 | 套 | 1 |  | 9% |  |  |  |  |
| 39 | 管道过滤器 DN250 PN16 | 套 | 2 |  | 9% |  |  |  |  | 1、不含阀门及配套法兰螺栓。2、卸车、开箱检验、看守·、二次倒运、切管、阀门预安装、焊接法兰、制垫、加垫、连接螺栓、阀门安装、单体试车等。 |
| 40 | 信号蝶阀 DN200 PN16 | 套 | 1 |  | 9% |  |  |  |  |
| 41 | 信号蝶阀 DN250 PN16 | 套 | 4 |  | 9% |  |  |  |  |
| 42 | 试水阀 DN100 PN16 | 套 | 2 |  | 9% |  |  |  |  |
| 43 | 手动蝶阀 DN50 PN16 | 套 | 1 |  | 9% |  |  |  |  |
| 44 | 溢流阀 DN50 PN16 | 套 | 3 |  | 9% |  |  |  |  |
| 45 | 喷淋头ZSTWB-33.7/120 | 个 | 253 |  | 9% |  |  |  |  |  |
| 46 | 室外地上式消火栓（含表中材料）砖砌 SSF100/65-1.6MPa | 套 | 10 |  | 9% |  |  |  |  | 1、不含室外地上式消火栓SSF100/65-1.6MPa。2、工作内容：管口除沥青、制垫、加垫、紧螺栓、消火栓安装、底座及土方施工等全部内容。 |
| 47 | 室内消火栓（含表中材料）SG24A65型 | 套 | 20 |  | 9% |  |  |  |  |  |
| 48 | 压力表 Y-100，P=0~1.6MPa（含配套球阀、短管） | 套 | 5 |  | 9% |  |  |  |  |  |
| 49 | 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MFZ/ABC5（每两具灭火器配一个灭火器箱） | 具 | 128 |  | 9% |  |  |  |  | 1、不含磷酸铵盐灭火器MF/ABC4型（手提式），2、工作内容：外观检查、压力表检查、测位、打眼、埋螺栓、灭火器搬运就位、固定。 |
| 50 | 管道支架 | t | 3 |  | 9% |  |  |  |  | 1、不含钢材及运至加工场地的费用,不含制作厂房及配套设施的租赁费用，含普通油漆；不含吊装机械。2、原材料卸车、下料、装配、焊接、喷砂除锈、刷油、构件运输、安装、检测等全部工序内容。　 |
| 51 | 埋地管道防腐蚀 | m2 | 300 |  | 9% |  |  |  |  |  |
| 52 | 阀门井（含铸铁井盖等）Φ1200mm | 座 | 5 |  | 9% |  |  |  |  | 不含铸铁井盖、砖、水泥等材料。2、工作内容：挖土方、砼浇筑、砌砖、抹灰、井圈、制作安装等全部施工内容，土方外运到指定地点（含1km以内） |
| 53 | 管沟土石方 | m3 | 200 |  | 9% |  |  |  |  | 1、工作内容：挖管沟土、土方回填、不含土方外运及弃土费 |
|  | **小计** |  |  |  |  |  |  |  |  |  |
| **二** | **火灾报警系统** |  |  |  |  |  |  |  |  |  |
| 1 | 火灾报警控制器 | 套 | 1 |  | 9% |  |  |  |  | 1、不含火灾声光警报器，含辅材、耗材等；2、施工内容：校线、挂锡、并线、压线、标志、编码、安装、固定、功能检测、防尘和防潮等全部工序内容。 |
| 2 | 编码电话插孔模块 | 个 | 10 |  | 9% |  |  |  |  | 1、不含模块以及送货至施工现场的费用，含辅材、耗材等；2、施工内容：校线、挂锡、安装底座、探头、编码、清洁、调测等全部工序内容。 |
| 3 | 总线隔离模块 | 个 | 13 |  | 9% |  |  |  |  | 1、不含模块以及送货至施工现场的费用，含辅材、耗材等；2、施工内容：校线、挂锡、安装底座、探头、编码、清洁、调测等全部工序内容。 |
| 4 | 模块箱 | 个 | 13 |  | 9% |  |  |  |  | 1、不含模块箱。2、安装、固定、校线、挂锡、功能检测、编码、防潮和防尘处理。 |
| 5 | 输入/输出模块 | 个 | 11 |  | 9% |  |  |  |  | 1、不含输入/输出模块 ，含辅材、耗材等；2、施工内容：校线、挂锡、安装底座、探头、编码、清洁、调测等全部工序内容。 |
| 6 | 光电感烟探测器 | 个 | 18 |  | 9% |  |  |  |  | 1、不含探测器，含辅材、耗材等；2、施工内容：校线、挂锡、安装底座、探头、编码、清洁、调测等全部工序内容。 |
| 7 | 手动报警按钮 | 个 | 11 |  | 9% |  |  |  |  | 1、不含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含辅材、耗材等；2、施工内容：校线、挂锡、安装底座、探头、编码、清洁、调测等全部工序内容。 |
| 8 | 声光报警器 | 个 | 11 |  | 9% |  |  |  |  | 1、不含火灾声光警报器，含辅材、耗材等；2、施工内容：校线、挂锡、并线、压线、标志、编码、安装、固定、功能检测、防尘和防潮等全部工序内容。 |
| 9 | 消防电话 | 套 | 8 |  | 9% |  |  |  |  | 1、不含消防电话以及送货至施工现场的费用，含辅材、耗材等；2、施工内容：开箱、解体检查、安装及调整、传动装置安装调整、动作检查、消弧室干燥、注油、安装、接地、配合电气调试等全部工序内容； |
| 10 | 微机调制器及终端盒 | 套 | 18 |  | 9% |  |  |  |  | 1、不含缆式感温电缆微机调制器和终端盒。 2、工作内容：拉锁固定、校线、挂锡、调测等全部工序内容。 |
| 11 | 感温电缆 | 米 | 1100 |  | 9% |  |  |  |  | 1、不含缆式线型感温探测器。2、工作内容：拉锁固定、校线、挂锡、调测等全部工序内容。 |
| 12 | 广播音箱 | 个 | 2 |  | 9% |  |  |  |  | 1、不含广播音箱以及送货至施工现场的费用，含辅材、耗材等；2、施工内容：开箱、解体检查、安装及调整、传动装置安装调整、动作检查、消弧室干燥、注油、安装、接地、配合电气调试等全部工序内容； |
| 13 | 光纤收发器 单口，4芯单模 （含发射端及接收端） | 套 | 1 |  | 9% |  |  |  |  |
| 14 | 通信光缆 GYTS-4b1 | 米 | 200 |  | 9% |  |  |  |  | 1、不含光缆2、光缆卸车、检验、测试光缆、清理敷设通道、布放、绑扎、加垫套、做标记、封堵出口、看守等全部工序内容。 |
| 15 | 耐火电缆 NH-RVS2\*1.0mm | 米 | 480 |  | 9% |  |  |  |  | 1、不含导线及导线运至施工现场费用。2、卸车、穿引线、扫管、凃滑石粉、穿线、编号、接焊包头、校线、看守等全部工序内容。 |
| 16 | 耐火电缆 NH-RVV2\*1.5mm | 米 | 400 |  | 9% |  |  |  |  |
| 17 | 耐火电缆 NH-RVVP2\*1.5mm | 米 | 1700 |  | 9% |  |  |  |  |
| 18 | 耐火电缆 NH-KVV2\*2.5mm | 米 | 800 |  | 9% |  |  |  |  |
| 19 | 耐火电缆 NH-RVSP2\*1.5mm | 米 | 800 |  | 9% |  |  |  |  |
| 20 | 镀锌钢管 G25 | t | 3 |  | 9% |  |  |  |  | 1、不含钢管及运至施工现场费用。2、卸车、看守、二次倒运、刨沟槽、配管、固定、穿引线、接地、刷漆、回填、抹砂浆等。含接线盒安装。 |
| 21 | 火灾报警系统调试 | 套 | 1 |  | 9% |  |  |  |  | 含人工、辅材、耗材等，按系统包干计，自行提供工机具。 |
|  | **小 计** |  |  |  |  |  |  |  |  |  |
| **三** | **气体灭火系统** |  |  |  |  |  |  |  |  |  |
| 1 | 低压CO2气体灭火装置 | 套 | 2 |  | 9% |  |  |  |  | 1、不含灭火装置及运至施工现场费用。2、施工内容：用切管、调直、车丝、管件及喷头安装、喷头外观清洁 |
| 2 | 流体无缝钢管 DN25以下 | t | 3 |  | 9% |  |  |  |  | 1、不含管材及运至施工场地的费用，第三方检测费用；2、施工内容：管材卸车、切口、加工、磨平、组对、焊接、管件等附件安装、吹扫、试压、探伤、除锈、刷油（含普通油漆材料）、看守等全部工序内容； |
| 3 | 流体无缝钢管 DN50以下 | t | 3 |  | 9% |  |  |  |  |
| 4 | 流体无缝钢管 DN80以下 | t | 5 |  | 9% |  |  |  |  |
| 4 | 流体无缝钢管 DN100以下 | t | 7 |  | 9% |  |  |  |  |
| 5 | 不锈钢管304 公称直径≤25mm | t | 2 |  | 9% |  |  |  |  | 1、不含管材及运至施工场地的费用；2、施工内容：管材卸车、管材清理、切口、加工、磨平、组对、焊接、管件等附件安装、吹扫、试压、冲洗、探伤、看守等全部工序内容； |
| 6 | 不锈钢管304 公称直径≤50mm | t | 3 |  | 9% |  |  |  |  |
| 7 | 不锈钢管304 公称直径≤100mm | t | 5 |  | 9% |  |  |  |  |
| 8 | 不锈钢管304 公称直径≤150mm | t | 6 |  | 9% |  |  |  |  |
| 9 | 管道支架 | t | 5 |  | 9% |  |  |  |  | 1、不含钢材及运至加工场地的费用,不含制作厂房及配套设施的租赁费用，含普通油漆；不含吊装机械。2、原材料卸车、下料、装配、焊接、喷砂除锈、刷油、构件运输、安装、检测等全部工序内容。　 |
| 10 | 气体灭火系统调试 | 项 | 1 |  | 9%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说明：1、以上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内容所需人工、工机具使用费、辅助材费、周转材料（模板、脚手架等）材料场内外运输人工机械费、其他辅助机械、水电工值班人工、材料装卸车、二次倒运（施工现场场内倒运运距综合考虑不调整）、施工抽水排水、生活临时设施、冬雨季施工、食宿、通勤、赶工、材料看守、夜间及节假日加班费，施工用水电安拆和维护的费用（含业主指定地点接至施工需要使用地点的临时支架、电线、电缆的搭拆、架设拆除），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完善费、交工验收前所有工程的卫生清理，各项社会保险和建筑意外险、管理费、利润、税金（9%）、政策性文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分包费用的1.5%综合统一考虑，乙方应根据业主和项目部的要求进行安全设施搭拆、安全封闭、安全维护、场地清理、临时道路维护等涉及安全文明内容的施工，该项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各综合单价内不单独计算。3、以上单价和缺价部分均包含能源费。结算时缺价项目有相同单价的执行相同的合同单价，有类似单价的执行类似单价，无相同单价、无类似单价按照《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版测算单价扣除主材下浮15%进行计价，人工调整按四川省文件执行，规费按IV档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基本费率计取，不计取利润、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费用。 |

注：合同价中包括了完成分项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辅材费、施工机具使用费、水、电、气介质费用、各项措施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等）、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多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规费、管理费、缺陷修复、利润、保险、税费等全部费用。

附件2： 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1 | 镀锌钢管DN25 |  | t | 1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2 | 镀锌钢管 DN40 |  | t | 1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3 | 镀锌钢管 DN50 |  | t | 2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4 | 镀锌钢管 DN65 |  | t | 1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5 | 镀锌钢管 DN80 |  | t | 1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6 | 镀锌钢管 DN100（D114\*4） |  | t | 3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7 | 镀锌钢管 DN125（D140\*4） |  | t | 4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8 | 镀锌钢管 DN150（D165\*4.5） |  | t | 18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9 | 镀锌钢管 DN200（D219\*6） |  | t | 13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10 | 镀锌钢管 DN250（D273\*6） |  | t | 5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11 | 无缝钢管 DN250 |  | t | 28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12 | 明杆闸阀 DN250 |  | 套 | 4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13 | 明杆闸阀 DN200 |  | 套 | 4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14 | 明杆闸阀 DN150 |  | 套 | 4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15 | 明杆闸阀 DN50 |  | 套 | 4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16 | 止回阀 DN250 |  | 套 | 2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17 | 止回阀 DN200 |  | 套 | 2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18 | 止回阀 DN150 |  | 套 | 1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19 | 止回阀 DN100 |  | 套 | 1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20 | 止回阀 DN50 |  | 套 | 1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21 | 过滤器 DN250 |  | 套 | 2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22 | 过滤器 DN50 |  | 套 | 1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23 | 电动阀 D942H DN250，P=1.0MPa |  | 套 | 1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24 | 分区控制阀DN150，pn2.5mpa |  | 台 | 11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25 | 不锈钢信号阀DN150，pn2.5mpa |  | 台 | 22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26 | 不锈钢闸阀DN150，pn2.5mpa |  | 台 | 11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27 | 不锈钢过滤器DN150，pn2.5mpa |  | 台 | 11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28 | 水泵接合器  |  | 套 | 5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29 | 雨淋报警阀 ZSFZ-200，DN200 |  | 套 | 1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30 | 雨淋报警阀 ZSFZ-200，DN250 |  | 套 | 2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31 | 管道过滤器 DN200 PN16 |  | 套 | 1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32 | 管道过滤器 DN250 PN16 |  | 套 | 2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33 | 信号蝶阀 DN200 PN16 |  | 套 | 1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34 | 信号蝶阀 DN250 PN16 |  | 套 | 4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35 | 喷淋头 ZSTWB-33.7/120 |  | 套 |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36 | 室外地上式消火栓砖砌 SSF100/65-1.6MPa |  | 套 | 10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37 | 室内消火栓（含表中材料）SG24A65型 |  | 套 | 20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38 | 压力表 Y-100，P=0~1.6MPa（含配套球阀、短管） |  | 套 | 5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39 | 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MFZ/ABC5（每两具灭火器配一个灭火器箱） |  | 套 | 64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40 | 角钢 |  | t | 3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41 | 火灾报警控制器  |  | 套 | 1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42 | 编码电话插孔模块 |  | 个 | 10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43 | 总线隔离模块 |  | 个 | 13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44 | 模块箱 |  | 个 | 13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45 | 输入/输出模块 |  | 个 | 11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46 | 光电感烟探测器 |  | 个 | 18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47 | 手动报警按钮 |  | 个 | 11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48 | 声光报警器 |  | 个 | 11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49 | 消防电话 |  | 套 | 8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50 | 微机调制器及终端盒 |  | 套 | 18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51 | 感温电缆 |  | 米 | 1100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52 | 广播音箱 |  | 个 | 2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53 | 光纤收发器 单口，4芯单模 （含发射端及接收端） |  | 套 | 1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54 | 通信光缆 GYTS-4b1 |  | 米 | 200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55 | 耐火电缆 NH-RVS2\*1.0mm |  | 米 | 480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56 | 耐火电缆 NH-RVV2\*1.5mm |  | 米 | 400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57 | 耐火电缆 NH-RVVP2\*1.5mm |  | 米 | 1700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58 | 耐火电缆 NH-KVV2\*2.5mm |  | 米 | 800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59 | 耐火电缆 NH-RVSP2\*1.5mm |  | 米 | 800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60 | 镀锌钢管 G25 |  | t | 3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61 | 低压CO2气体灭火装置 |  | 套 | 2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62 | 流体无缝钢管 DN25 |  | t | 3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63 | 流体无缝钢管 DN50 |  | t | 3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64 | 流体无缝钢管 DN80 |  | t | 5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 65 | 流体无缝钢管 DN100 |  | t | 7 |  | 随进度 | 施工现场 | 暂估量 |

附件3：

分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承包人供应以外工程所需的材料和机具，包含在合同价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管理协议**

|  |  |
| --- | --- |
| 协议 单位 | 承包人：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下简称承包人） |
| 分包人： （以下简称分包人） |
| 工程名称： |
| 工程地点：  |
| 工程范围：（见分包合同） |
| 承包人现场负责人： | 分包人现场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坚持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规定，经共同协商，就项目合同范围涉及工作的安全环保、职业健康责任，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
| 一、双方应共同遵守的义务 |
| 共同义务 |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建筑施工、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等法律、法规，遵守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作业规程，及时传达上级安全主管部门文件及会议精神。2.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3.严禁违章指挥，及时制止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4.双方应各自配备专职安全人员（持有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对现场进行监督检查。5.发生事故，应该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伤者，保护现场，并按要求上报。 |
| 二、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
|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 通用部分 |
| 1.对分包人的经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进行审查，并保存其复印件。 |
| 2.督促分包人按要求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并监督落实。 |
| 3.监督分包人建立安全管理体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督促其切实履行安全职责。 |
| 4.督促分包人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方可上岗，规范特种作业等人员持证上岗。 |
| 5.开工前，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专业人员）与分包人项目负责人（专业人员）进行对口书面安全技术交底、职业危害因素告知，并保存双方签名的交底记录。 |
| 6.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和组织安全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难题，消除现场事故隐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难题，消除现场事故隐患。 |
| 7.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等要求，对现场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并依据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及细则，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考核。 |
| 8.督促分包商制订并审查危险作业的安全措施方案，实行危险作业许可制度。并全过程监管危险介质及有限空间作业、易燃易爆区域动火作业、大型及难点吊装作业、高处及悬空作业、高边坡与深基础作业等可能导致严重伤害事故的危险作业。 |
| 9.负责协调同一施工现场多个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督促各方做好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工作。 |
| 10.按规定认真组织调查、分析和处理事故，督促分包人认真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
| 本协议特别约定的内容 |
| 1.无 |
| 分包人权利和义务 | 通用部分 |
| 1、遵守承包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作业规程，服从和接受承包人管理，依法施工。 |
| 2、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应立即报告承包人，并积极组织施救。接受、配合事故调查，负责善后工作。 |
| 3、在施工前向承包人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和近三年因[工伤](http://www.hbsafety.cn/article/74/%22%20%5Ct%20%22_blank)亡[事故](http://www.hbsafety.cn/article/33/%22%20%5Ct%20%22_blank)记录的企业安全资格证明资料。 |
| 4、全面管理合同范围内的安全及文明施工、消防保卫、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职业卫生及公共卫生、治安等工作，需承包人协调或创造条件的，应书面向承包人提出。 |
| 5、进场前，应对本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入场（入厂）教育，并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和职业危害告知，只有考试合格、体检合格的人员才能上岗。开工前，分包人应自上而下对所有参与施工的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有效的安全技术交底，并保存所有参与交底人员双方签字的原始记录。 |
| 6、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组织相关安全培训教育，保留原始培训记录。 |
| 7、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按时参加承包人组织的安全生产会议和安全检查。 |
| 8、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或委托承包人代为办理）。 |
| 9、合法用工，严禁雇佣童工、未成年工、不适宜从事有关工种的作业人员（如职业禁忌、重大疾病、超龄人员）及身份不明的人员(如违法犯罪潜逃、偷渡人员) 、吸毒人员。 |
| 10、为本单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督促正确佩戴、使用。 |
| 11、危险介质及有限空间作业、易燃易爆区域动火作业、大型及难点吊装作业、悬空作业等作业，要实行作业许可。作业前要向承包人报告，取得承包人同意，并采取相应安全监护措施，确认具备安全作业条件后方可开始作业。 |
| 12、根据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要求做好应急物资与措施准备，并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针对性培训和演练，并保留培训和演练记录。有权拒绝承包人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
| 13、做好员工宿舍、食堂的安全管理，宿舍、食堂必须符合安全卫生和环保要求。 |
| 14、遵守环境保护规定，生活和办公垃圾应分类堆放，定时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和焚烧。 |
| 本协议特别约定的内容 |
|  | 无 |
| 三、事故报告、处理及责任划分：1.分包人在实施本工程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职业病危害事故，立即报告承包人，并保护好现场。2.分包人要接受、配合事故调查，负责善后处理工作，导致其员工或第三人人身伤害和职业病的要主动组织救治，负责承担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差旅费、事故赔偿等工伤及民事赔偿并及时支付。3、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照分包合同第5.1.3条执行。 |
| 报告、赔偿及违约责任 | 政府安全机构的行政处罚和处理，由双方根据政府机构的报告各自承担。 |
| 行政处罚承担 |  |
| 四、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
| 1、本协议为分包合同（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项目结束失效。 |
| 2、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以向承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3、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工程公司安全环保部所有。 |
|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
| 承包人现场安全环保职业健康负责人： | 分包人现场安全环保职业健康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本协议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本协议签订地点： 攀枝花市 。

附件5： 治安管理协议书

承包人：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人：

为了做好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工程项目的治安保卫管理，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根据《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治安保卫工作管理办法》及《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治安维稳武装工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特签订本协议。

一、治安管理

1、分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应设专人负责现场治安保卫管理，并将管理人员名单报承包人保卫部门备案，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治安防范责任和措施，切实做好现场的监护和管理，防止各类治安案件发生；

2、分包人必须对所属作业人员进行法制和厂规教育，并将培训教育情况做好记录，建档备查。在作业人员中开展反盗防盗宣传警示教育，将反盗防盗内容纳入作业人员岗位职责的要求。

3、分包人必须加强对劳务作业人员的管理，做好用工审核，准确登记作业人员的基本信息，切实做好和完善来登、走消记录，健全作业人员管理台账。

4、承包人要安排人员对施工材料及各类物资进行值守，对重要材料、设备、重要工器具及涉密图纸资料等落实专人负责；分包人要配合承包人（项目部）建立现场施工材料存放、保管、领用、回收登记制度。

5、承包人要加强施工现场的治安管控，维护现场治安秩序，防止打架斗殴、吸毒、偷盗等违法行为。施工现场发生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要督促分包人保护现场并及时向公安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6、分包人要遵守攀钢各单位厂区人员、车辆、物资出入管理规定，进入厂区施工的作业人员及其车辆必须按要求先行办理出入卡证，物资进门要按规定在门岗进行登记备案；倒运物资材料出门要按规定先行办理出门票，出门时在门岗办理销账登记；对装车物资要一一进行核对，做到票物相符，一车一票。人员和车辆出入各单位厂区时，要自觉接受门岗执勤人员的检查，严禁偷拿厂区物资、施工材料（含工具），不得非法营运或搭载偷拿物资及无出入证人员。

7、分包人要按时发放劳务作业人员的薪酬，不得无故拖延或恶意欠薪，杜绝群体性讨薪事件发生，积极配合承包方处置相关涉稳事件。

二、考核办法

1、分包人违反攀钢各单位治安保卫管理规定的，每发生一次考核金额1000元——2000元，造成承包人被上级部门考核或导致恶劣社会影响的，除承担承包人被考核的经济损失外，同时加倍考核。

2、分包人参与盗窃、侵占、赌博、打架及违法犯罪活动的，除移交辖区公安机关处理外，每人次(台次)考核金额2000元—5000元，并将涉案人员及车辆纳入《相关方作业人员黑名单》，原则上三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录用。

3、由于分包人的责任导致承包方或甲方财物发生被盗、被侵占（案）事件的，除按财物实际损失价值的1--5倍予以经济考核外，，一年内连续发生二次以上（案）事件的，治安保卫部门在公司年度合格分包商评审时具有否决建议权。

4、发生上述考核事项后，分包人应在规定时限内将考核资金交到工程公司财务专用账号中（中国银行攀枝花分行，账号：123911499164，行号：104656060000），并留存收据备查；如分包人未在规定时限内缴纳考核金，承包人有权在应付分包人的各类款项及保证金中加倍扣除。

三、此治安管理协议与合同书同时签订，一式四份，双方各一份，承包人保卫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各一份，以便监督检查。

四、本协议未作规定的按攀钢集团公司和工程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承包方保卫部门(签章)： 分包方(签章)：

负责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联系电话:0812-3389071 联系电话:

本协议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本协议签订地点：攀枝花市。

附件6：分包人现场安全管理体系图

附件7：

廉洁协议书

承包人：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人：

为构建“正派经营、诚实守信、持续发展”的“亲”“清”合作关系，维护双方的正当利益，杜绝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鞍钢、攀钢和工程公司的相关规定，现就双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有关廉洁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并自愿签订廉洁协议书。

一、分包方支持承包方的诚信、廉洁建设，凡出现下列情形，均视为分包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约定的行为：

（一）向承包方人员赠送红包、感谢费、回扣、有价证券、购物卡或其它形式的礼品礼金；

（二）支付应由承包方人员个人承担的各种费用；提供与承包方人员正常业务交往活动之外的各类消费（包括但不限于：宴请、旅游、休闲娱乐等）；

（三）为承包方人员提供可能影响业务公正的方便或帮助（包括但不限于：购房、购物、理财、婚丧嫁娶、配偶及子女就业等）；

（四）安排承包方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分包方经营活动；

（五）分包方在招投标过程中存在串标、围标等行为；

（六）分包方通过签订虚假合同、虚增劳务、虚增工作量、虚增机械台班等方式套取现金等行为；

（七）其他可能影响承包方人员公正开展业务的情形。

二、如分包方在业务交往过程中违反以上约定，分包方同意在承包方查实后，按违法或违规违纪行为涉及金额的10倍给予承包方赔偿，同时接受承包方按照《攀钢违法违纪行为主体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三、如承包方人员在业务交往过程中存在“吃拿卡要”等不廉洁行为，分包方有权及时向承包方纪检监督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812）6353083 举报邮箱：。

四、对积极配合协助承包方查办廉洁案件的分包方，承包方将视情节从轻或免予追究违约责任。

五、本协议书与合同书同时签订，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承包人监察部门（公章）： 分包人（公章）：

承包人监察部门代表： 分包人代表：

 本协议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本协议签订地点：攀枝花市。

附件8：合同中分包人管理人员身份证、资质证复印件（加盖企业鲜章）。

附件9：合同中分包人管理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分包人鲜章）。

附件10：分包人交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分包人鲜章）。